

证券代码：871189

证券简称：ST 友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3日，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5.30元/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600,000.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东莞正扬电子机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莞正扬电子 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15.30	30,600,000.00	现金

合计	-	2,000,000	-	30,600,000.00	-
----	---	-----------	---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2月6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2月8日

（三）认购程序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根据司法裁定而实施的股票发行事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8日经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将认购资金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
- 2、到账实际金额为1,060.00万元，主要是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庭的组织调解下，认购双方达成借款合同纠纷与股权认购协议纠纷两案案款的冲抵，以东莞正扬应支付公司的3,060.00万元股权认购款中的2,000.00万元偿还公司应付东莞正扬的借款，剩余案款经由法院执行至公司指定账户，其中股权认购资金金额为1,060.00万元。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091702010300000827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丰台区人民法院以（2020）京0106执12730号执行案号为付款方户名的账号将冲抵后的案款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账户。该款项已于2020年10月28日执行到位。

四、其他注意事项

股份认购款项已于2020年10月28日到账，无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郭树芬
电话	010-86393228
传真	010-56928311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运成街2号泰豪智能大厦B座401室

特此公告。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